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Ａ０５
特別代理人　Ａ０１
上　訴　人　Ａ０６
　　Ａ０７
上3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吳欣叡律師
上　訴　人　Ａ０８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９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１０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１１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１２
被　上訴人　Ａ１４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擅自提領或轉帳兩造之被繼承人甲○帳戶存款，本於繼承、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及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予兩造公同共有，並分割該遺產，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原審判決後，僅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下合稱Ａ０５3人）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其上訴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原審共同原告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下合稱Ａ０８5人），爰併列為上訴人。

二、上訴人Ａ０８5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起訴依繼承、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及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億135萬9,837元本息予兩造公同共有，並分割該遺產，經原審判決後，就其上訴部分追加以民法第227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㈢第282頁），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均本於被上訴人擅自提領或轉帳甲○之存款之事實而為請求，可認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甲○之子，竟利用保管甲○玉山銀行大順分行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存摺、印章（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之際，於如該表所示時間擅自領取如該表所示金額（下稱系爭提領），侵吞入己，並於民國98年9月22日自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下稱系爭甲帳戶）分別轉帳110萬元予訴外人即其女兒庚○○、辛○○（下稱系爭轉帳），於104年11月9日自如附表一編號37所示帳戶（下稱系爭乙帳戶）轉帳予Ａ１２50萬元，於同月19日自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帳戶轉帳予自己及Ａ１２各50萬元，已侵害甲○之財產權，且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甲○受有損害，甲○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或返還之。又甲○於000年0月0日死亡，繼承人為兩造，伊等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億135萬9,837元予兩造公同共有，並請求分割該遺產，將之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兩造，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541、542、544、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1億135萬9,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㈡甲○如前項所示遺產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兩造。㈢聲明第1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居住○國，雖經常回國探親，但非長期居住臺灣，前未取得系爭帳戶資料，更未私自盜領，僅是歸國時會依甲○指示代為提、匯款，系爭轉帳為甲○見庚○○、辛○○結婚、訂婚所致贈之禮金，若伊確有盜領，甲○於97年9月18日委由律師簽立代筆遺囑，自會於遺囑內表明，且訴外人即Ａ０６、Ａ０７之父丙○○為甲○長子，於99年10月間曾代表甲○出售土地予中油，其生前亦實際掌握家產，豈容伊恣意提領私用。又丙○○前聲請原法院對甲○為監護宣告，原法院於103年7月9日以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

（下稱系爭裁定）指定伊為甲○之監護人，Ａ０５為會同開具遺產清冊之人（下稱系爭監護事件），伊係自擔任甲○之監護人起開始保管系爭帳戶資料，而丙○○、Ａ０５均知悉伊於104年2月5日陳報財產清冊時系爭帳戶餘額，甲○之帳戶於104年轉帳予伊及Ａ１２各50萬元，係因104年間甲○無力繳付該年度地價稅，乃先向各房子女借款，因而轉帳匯還，丙○○生前及Ａ０５前對於伊管理系爭帳戶均無意見，上訴人主張伊不當提領，自應舉證證明，況伊若欲侵占甲○存款，豈會不使甲○書寫贈與書據，甲○死亡後，亦不會尚遺有高達3,000多萬元存款，合計申報遺產總額高達12億餘元之遺產。此外，國稅局為核定甲○之遺產稅乃歷經2年之審查，未見有何不正常之隱匿或不當提領，上訴人就相同事實提起刑事告訴，亦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可見上訴人主張非屬實情，況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之一部（即系爭提領和系爭轉帳）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99,859,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㈢甲○如前項所示遺產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兩造。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甲○與訴外人乙○○為夫妻，於103年7月8日經原法院以系爭裁定受監護宣告，育有子女即訴外人丙○○、丁○○、戊○○、己○○、上訴人Ａ０８、Ａ０５及被上訴人，丁○○、己○○、戊○○、乙○○、丙○○、甲○分別於00年00月00日、00年0月00日、00年0月00日、00年0月00日、000年1月00日、000年0月0日死亡，己○○之子女為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下稱Ａ０９3人），戊○○之子女為於00年00月00日收養之Ａ１２，Ａ１２原為被上訴人之女，丙○○之

子女為Ａ０６、Ａ０７，又甲○之系爭帳戶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曾經提領如該表所示金額，且系爭甲帳戶曾為系爭轉帳，有存戶交易明細、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系爭裁定可稽（原審卷㈠第44至96、176至192、262頁、卷㈧第123至125頁、本院個資卷第45至60頁），且經本院調取系爭監護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

㈡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自丁○○死亡後即開始管理系爭帳戶，系爭帳戶於戊○○死亡前，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提領為其擅自提領侵占入己云云。惟查：

1.證人即甲○府上（下稱Ａ府）管家子○○於Ａ０５3人以戊○○生前擅自提領系爭帳戶存款為由，對Ａ１２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案件，即本院114年度重家上字第1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系爭另案）證述其從91年底開始在Ａ府工作，直到丁○○過世後1年，約96年5、6月間離職，先擔任特別護士，約92年6月起擔任管家，離職後管家工作交接予丑○○，甲○於其任職期間意識狀態都是清楚的等語，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本院卷㈠第311至326頁），子○○長期擔任Ａ府管家，對於甲○府上情形應知悉甚詳，且其現已無任職於兩造，與兩造均無密切之利害關係，所為證述應可採信，足見甲○之意識狀態迄至96年5、6月間應無欠缺。又甲○於97年11月24日○○醫療財團法人○○○○紀念醫院（下稱○○醫院）門診紀錄單雖記載第一次主訴：認知功能持續下降數年，且自97年5月有明顯的退步，並診斷補述為血管性失智症，然其於99年間方因重度失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又於97年9月18日委請律師書立代筆遺囑，有○○醫院病歷、身心障礙手冊、遺囑可稽（原審卷㈠第20至43頁、㈧第169至171頁），衡以失智症之症狀應係隨時間經過而逐漸加重，且若甲○已無意識能力或有所欠缺，律師應不致同意受任為見證人，並為之筆記遺囑，兩造亦不致迄今對遺囑均無爭議，可知甲○於戊○○97年0月00日死亡前意識狀態應可認係屬正常。

2.證人子○○於系爭另案證稱：丁○○、戊○○與甲○同住，Ａ府開銷都是由甲○支出，甲○未親自處理家中財務，將之交由丁○○處理，系爭帳戶資料亦由丁○○保管，如果有需要領錢或匯款時，會交予其處理，丁○○死亡後則由Ａ１４處理，但Ａ１４住在○國，因此Ａ１４於○國期間會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戊○○保管、處理等語，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本院卷㈠第311至326頁），又其證述雖與證人即被上訴人配偶巳○○於原審證陳：丁○○死亡後，系爭帳戶資料為戊○○協助處理，戊○○過世後應該是乙○○處理等語（原審卷㈣第306頁），以及證人即曾任Ａ府管家之丑○○於原審證稱丁○○未過世前，其剛到職不知悉系爭帳戶資料由誰保管，丁○○過世後，不論是否在被上訴人歸國期間，都是由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其匯款、提款，戊○○過世後則由乙○○保管，乙○○過世後才由被上訴人請其處理等語（原審卷㈣第229至251頁）相左，亦與被上訴人於原審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系爭帳戶資料於丁○○死亡後由戊○○處理，戊○○死亡後，由父母處理等語（原審卷㈦第249至250頁）不符，惟被上訴人本有迴護自己利益之可能，其上開當事人訊問程序所陳又與其前到庭陳稱系爭帳戶資料在丁○○死亡前後均由乙○○保管等節不一致（原審卷㈣第301頁），而巳○○為被上訴人之配偶，丑○○現仍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管家，與被上訴人利害關係密切，亦有迴護被上訴人之可能，在其等證述、陳述與子○○不一之情況下，自以同樣熟悉Ａ府情況，且現已未任職兩造之子○○所為前開證述較可採信，而足認Ａ府開銷均係由甲○支出，甲○原將家中財務及系爭帳戶資料交由丁○○處理，丁○○死亡後則由被上訴人處理，但被上訴人若不在國內，則會將系爭帳戶資料交由戊○○負責，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帳戶於丁○○死亡後、戊○○死亡前，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提領均為被上訴人所為云云，即非無疑，然被上訴人抗辯其自甲○裁定監護宣告後，始管理系爭帳戶云云，亦無足取。

3.上訴人雖另主張戊○○於丁○○過世前即已罹患食道癌併移轉，病情嚴重，根本不可能管理Ａ府財務云云。惟戊○○於95年12月7日至○○醫院精神科系就醫，主訴失眠，診斷為重型憂鬱症，並接受藥物治療，嗣不定期回診。又因食道癌第三期合併淋巴轉移、肝硬化等病症，依同步化放療治療計畫，於同年12月20日至該院放射腫瘤科、血液腫瘤科接受治療，惟自97年4月18日後未再回診，嗣於同月23日因吐血、呼吸衰竭至該院急診就醫，經治療後家屬要求辦理病危自動離院，而於同日離院，另其因食道癌住院治療期間為95年4月1至9日、同月28日至5月2日、同月15至25日、96年4月10至13日、同年8月27至9月2日、97年1月10至17日、同年2月27日至4月18日，有該院111年9月8日○○院○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查（原審卷㈦第389至391頁），又戊○○係於96年12月10日收養Ａ１２，有戶籍謄本足憑（原審卷㈠第180頁），則其所患病症尚非通常致人失卻意識，且其於96年12月間既仍能收養Ａ１２，其意識狀態顯未受病症影響，而有能力在被上訴人出國期間保管系爭帳戶資料，又戊○○雖陸續有入院治療紀錄，然除最後一次入院，入院期間不長，且最後一次入院於97年0月00日即出院，迄至同年月00日病危死亡，期間尚有數日在家休養，難以此認戊○○生前未能於被上訴人出國期間保管系爭帳戶資料，上訴人上開主張仍非可取。

4.證人子○○於系爭另案復證稱：系爭帳戶資料放在甲○房間鐵櫃，甲○應不會查看自己帳戶使用情況，亦不記得放置存摺的鐵櫃密碼，對於丁○○領款不會有意見，有時丁○○會告知甲○領款用途，甲○都會妥協，讓丁○○領款，另其所製作帳冊資料都放在櫃臺，Ａ０８歸家會察看，並會詢問較大之開銷項目，但其不會經手Ａ府土地買賣、整理土地花費及子孫紅包等開銷等語，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本院卷㈠第311至326頁），而子○○之證述可資採信，已如前述，則系爭帳戶資料係存放於甲○房間中鐵櫃，甲○於戊○○死亡前

意識狀態既屬正常，對於被上訴人至其房中取用存摺、印章，即無不知悉之理，且其雖不會查自己帳戶情況，但從其與丁○○討論提款用途，對自己帳戶並無置之不理之情，若有疑問，應會予以過問、制止，再衡情Ａ府財務於丁○○死亡後，雖主要係由被上訴人管理，然其未在國內時，係由戊○○負責保管系爭帳戶資料，若被上訴人有擅自領取或匯款侵占入己，戊○○負責保管時應會查知，為維護母親權益，釐清其與被上訴人間保管甲○帳戶責任，其豈會不予究責，並告知甲○夫妻，以求妥適處理，佐以Ａ０８返家仍會查看管家製作之帳冊資料，並向管家確認開銷項目，其對於Ａ府支出情況應有一定瞭解，若被上訴人將甲○存款侵吞入己，將影響其繼承甲○遺產之權益，其卻仍於原審表明不同意追加為原告，且於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後聲明放棄上訴（原審卷㈠第322頁、卷㈧第593頁），足見被上訴人雖於丁○○死亡後即開始負責管理Ａ府財務及系爭帳戶，但於戊○○死亡前應無擅自提領侵吞入己之情，上訴人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㈢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於戊○○死亡後，就系爭帳戶如附表一編號36至189所示提領及系爭轉帳為其擅自提領侵占入己云云。惟查：

1.系爭帳戶於丁○○死亡後至戊○○死亡前，即95年10月16日起至97年4月18日約18個月期間，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合計提領金額為27,211,900元，平均每月約1,511,772元，而戊○○死亡後至乙○○死亡前，即97年5月13日起至99年2月12日約21個月期間，如附表一編號36至74所示合計提領金額為1,528萬元，平均每月約727,619元，乙○○死亡後，99年3月26日至104年10月31日間約67.2個月間，如附表一編號75至189所示合計提領金額為44,907,937元，平均每月約668,273元。又丁○○死亡後至戊○○死亡前，系爭帳戶未遭擅自提領侵吞入己一節，已如前述，可見甲○於戊○○生前每月約需提領現金151萬元以供開銷，則其帳戶於戊○○、乙○

◯死亡後現金提領金額既已大幅降低為平均每月約73萬元、67萬元，應合於其一般開銷水準，難以該金額認有遭被上訴人擅自提款侵吞入己。

2.被上訴人抗辯甲◯於104年11月間因需繳納地價稅4,297,462元，因此向丙◯◯、Ａ０８、Ａ１２、Ａ０９等3人及被上訴人各借用50萬元一節，業據其提出支票、存款憑條、存摺影本、地價稅繳款書為證（原審卷㈣第386至392頁、卷㈧第131至135頁），且上訴人雖主張斯時甲◯尚有存款700多萬元，並無借貸繳付地價稅之必要，且未見甲◯還款予丙◯◯、Ａ０８，應無借貸之事實云云，然如前述於乙◯◯死亡後，系爭帳戶平均每月現金提領約67萬元，被上訴人非無可能慮及其存款扣除地價稅後僅餘300多萬元，流動資金將有不足而預為為其借用，況甲◯之系爭乙帳戶於104年11月9日先經Ａ１２匯入50萬元，再經以聯存交換票分別於同月10、13日存入150萬元、50萬元，方於16日轉帳匯出4,297,462元，有存戶交易明細為證（原審卷㈠第91頁），亦與被上訴人抗辯相合，足見被上訴人上開抗辯為真。

3.丙◯◯係於103年5月21日向原法院聲請裁定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以及選定被上訴人為監護人，並獲得Ａ０５、Ａ０８5人出具同意書，原法院乃以系爭裁定裁定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被上訴人為甲◯之監護人，並指定Ａ０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嗣被上訴人、Ａ０５於104年2月9日共同開具含系爭帳戶之甲◯財產清冊，被上訴人更於同日以甲◯存款、定存及現金餘額即將不足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變賣甲◯名下不動產，經法院以000年度監宣字第00號受理後（下稱系爭許可處分事件），通知丙◯◯、Ａ０５及Ａ０８5人表示意見，丙◯◯具狀表示同意，且無人具狀反對，經裁定准許被上訴人處分甲◯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又因該土地未能順利出售，再於同年11月間申請准許處分甲◯他筆土地，經原法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准許等節，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

4.甲○於99年間即因失智症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丙○○卻遲至103年始聲請監護宣告，且經裁定監護宣告後，於開具財產清冊同時，被上訴人即聲請裁定許可處分甲○財產，該聲請應係因甲○存款即將不足、有處分不動產之需要，方為提出。又丙○○提出聲請時，可於甲○死亡後繼承其財產之各房子孫均出具同意書，足見此應係經過各房討論而取得之共識，而非丙○○、被上訴人獨自為之。佐以原經裁定准予處分之土地出售不利時，除Ａ０５外各房子孫乃先各墊借50萬元，以甲○死亡後所遺遺產經核定總額達1,236,856,924元，有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可按（原審卷㈤第143頁），證人子○○復於系爭另案證述甲○孫子從國外回來，會包大概10萬元或1塊黃金之大紅包給孫子等語，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本院卷㈠第311至326頁），其財產乃甚為豐厚，且子孫經由其餽贈情況應就此知悉甚詳，其等獲知甲○竟需反向子孫借款，若非確認甲○存款情況且未遭濫用，豈有不向管理Ａ府財務之被上訴人追討返還存款，反係配合提出聲請監護宣告裁定及出具同意書，無人反對處分甲○所有土地，丙○○尚具狀表明同意處分土地，且除Ａ０５以外各房更在處分土地不及時，同意借出款項，而Ａ０５雖未同意出借50萬元，然其乃為會同開具甲○財產清冊者，較諸他人應更為瞭解甲○之財產狀況，於原法院徵詢意見時亦無提出異議，可徵104年11月前被上訴人管理甲○之系爭帳戶應無擅自提領或轉帳侵占入己之情況，上訴人上開主張，應非可採。

5.至證人即Ａ０５之子Ａ０１雖於本院證述其結婚時甲○已經失智，由甲○之看護至婚宴現場轉交3萬元之紅包等語（本院卷㈡第432至440頁），惟Ａ０１為Ａ０５之子，其證述內容本有迴護Ａ０５之可能，又證稱到庭前有與Ａ０53人訴訟代理人討論作證一事，上開證述本難盡信，佐以系爭轉帳乃於交易明細存取款人資料載明轉帳對象為庚○○、辛○○，有存戶交易明細足憑（原審卷㈠第55頁），應非甲○各房子孫於確認甲○存款有無遭到濫用時所不能輕易查知者，

然其等於系爭監護宣告、許可處分事件之非訟程序，Ａ０５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時，均無就此異議，並衡情系爭轉帳若為被上訴人擅自侵吞，豈會特別以容易查知資金流向之轉帳為之，是自不能據Ａ０１前開證述，即認甲○不會因孫子女結婚而贈與高達百萬之禮金，系爭轉帳為被上訴人擅自為之。

㈣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以後，就系爭帳戶如附表一編號190至212所示提領為其擅自提領侵占入己云云。惟查：

1.甲○於105年8月24日皈依而奉贈Ａ０３20萬元，Ａ０３於同年9月5至10日在甲○喪儀誦經，被上訴人奉獻100萬元，且於喪儀後，將父母及丁○○靈位安置○○山○○寺，Ａ０３舉行法會、安置靈位，並負責日後誦經祈福等事宜，被上訴人因此復奉獻100萬元，有Ａ０３於111年3月2日出具之證明書可按（原審卷㈦第209頁），而證人Ａ０３復於本院證述其為○○寺住持兼管理人，被上訴人算是其弟子，曾詢問其得否為甲○皈依三寶，並帶同其至家中為甲○皈依三寶，完成後被上訴人有包20萬元的紅包，當時甲○應該是躺在床上很久了，處於半昏睡狀態，又甲○喪葬的法事、祀儀亦由其為之，被上訴人是在喪禮過後拿100萬元予其，嗣被上訴人又在寺裡舉辦梁皇法會，為超渡甲○而舉辦，並因此捐贈100萬元予寺裡，被上訴人亦有請其在寺內設置甲○、丁○○等人牌位，因甲○、被上訴人均為其徒弟，為其等舉行法會、設置牌位等原不收費用，係被上訴人稱要予寺內營運之用等語（本院卷㈢第442至450頁），以Ａ０３為上開儀式之進行者，且其與兩造均無密切之利害關係，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故意虛偽為有利於被上訴人證述之可能，且上訴人雖主張甲○夫妻等人之牌位及骨灰均安置於○○寺，Ａ０３迄至111年始開具證明書，且作證時距離前述金錢給付已約10年，其竟得清楚記憶收受金額，所收費用亦高於常情，Ａ０３證述不實云云，惟將骨灰罈與牌（靈）位安奉不同處

所，並非少見，被上訴人於○○寺安奉甲○等先人牌位，又有照片可證（原審卷㈧第401至403頁），應非虛偽，而前開證明書既為被上訴人因本件訟爭為證明前開支出始委請Ａ０３開具，其開具日期距事發數年，並無違常情之處，且以前開捐贈、奉獻金額並非小額，被上訴人又於111年間曾請Ａ０３開立證明書，其因而於115年間至本院作證時仍得清楚記憶，應無違常情，另宗教儀式之捐贈、奉獻本各依資力及信仰，依甲○之資力應難逕謂上開金額過高而屬不實，是上訴人前開主張均非可採，Ａ０３上開證述應可採信。則被上訴人於甲○生前確有為甲○皈依三寶、喪禮誦經及往生後超渡法會等捐贈220萬元（下合稱系爭捐贈）。

2.系爭帳戶自104年11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合計提領1,026萬元，平均每月提領金額為1,026,000元，雖然明顯高於乙○○死亡後其他期間平均每月提領金額，惟甲○於104年11月乃需向子孫借款支出地價稅，系爭帳戶於該年度提領現金金額明顯低於其他年度，則105年1月提領金額高達189萬元，非無可能係因之前資金欠缺，致非急迫費用延至前述土地出售、取得資金後支出之故，且上訴人雖主張其等係請求賠償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31日前擅自提領甲○所有系爭帳戶存款，並不包括甲○死亡後所花費之喪葬等費用，系爭捐贈為被上訴人個人行為，不得以該等費用扣除云云。惟上訴人既不否認皈依三寶符合甲○之信仰，被上訴人依甲○之信仰、身體情況尋人為其皈依三寶，並按其資力奉獻20萬元，於甲○死亡後，更委請Ａ０３領法師於其喪禮誦經，嗣舉辦法會，安奉甲○等人牌位，並按甲○資力先後各捐贈100萬元，應難謂非為甲○家庭或喪葬開支，又喪葬費用屬繼承費用本應由遺產支出，而系爭帳戶於105年8月31日以後即未有提領現金紀錄，有存戶交易明細可參（原審卷㈠第45至93頁），甲○喪禮為被上訴人以前所提領現金支出，又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㈢第191頁），自難以系爭捐贈中之誦經、法會部分為甲○死亡後支出，即屬被上訴人個人奉獻，

該部分金額為被上訴人侵吞入己。另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支出甲○喪葬費用於407,845元範圍不爭執（本院卷㈢第191頁），對於上開期間支出80萬元之土地出售仲介費用，亦無爭執（原審卷㈧第499頁、本院卷㈢第406頁），則該期間扣除前述非常態之系爭捐贈、喪葬費用及仲介費，提領金額即僅有6,852,155元，平均每月開銷為685,216元，若再考量甲○係於000年0月0日死亡，加計Ａ府105年9月1至5日開銷以及前述因104年11月前資金欠缺延至105年支出等因素，應符合系爭帳戶於乙○○死亡後平均每月約需提領現金67萬元之開銷情況，而難謂被上訴人有擅自提領侵占入己。

㈤上訴人雖另主張Ａ府水電費、員工薪資、電話費、稅費等諸多費用均是以轉帳支付，由被上訴人於系爭許可處分事件及原審提出之103至105年間支出明細可知，現金花費平均每月約77,679元，而由Ａ府看護即證人寅○○、卯○○之證述，足知Ａ府並無因社交而需大筆花費，亦無特殊花費，系爭提領金額過高顯非合理支出，又刻意將每筆提領金額壓低至銀行會要求出示身分證明之提領金額以下，被上訴人及其女又於100至104年間分別購置與其等收入不符之高額房地產，足見被上訴人係擅自為系爭提領、轉帳云云。惟：

1.寅○○、卯○○僅為Ａ府看護，雖可瞭解Ａ府訪客及甲○醫療、飲食情形，然家用支出非僅限於前述開銷，自難以其等關此部分證述認定甲○開銷金額，而依子○○上開證述，Ａ府開銷均由甲○帳戶支出，佐以被上訴人前於系爭許可處分事件提出之民事聲請狀所附支出明細上多有載明同住之被上訴人夫妻生活開支、公用手機、電信等開支，以及住處園藝、大門遙控器、濾水器、清理化糞池等住處各修繕、維護費用，然經原法院送達收受聲請狀後，未見Ａ０５就此質疑，丙○○更具狀表示同意處分甲○所有不動產等節，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足徵Ａ府開銷由系爭帳戶支出應為甲○意識健全時所同意，嗣亦為其各房子孫之共識，Ａ０５3人事後於本件以甲○住處非其所有，且被上訴人夫妻應自

行負擔在台同住時生活開銷為由，刪減前述開支明細項目，主張甲○每月非轉帳之現金開支僅約8萬元云云，本非可採。

2.子○○雖於系爭另案問及「甲○是否會請他們幫忙領錢」時，證述甲○自己不會用到錢等語，惟如前述，其同時證稱甲○會包紅包與孫子等語，其應係指財務非甲○自己管理，非甲○自己不會有金錢花費之意。再參諸證人丑○○於原審證述Ａ１４於系爭許可處分事件提出之支出明細為其所製作，其中關於被上訴人處理部分，其若知悉方會記載其上，若不知悉即不會記載等語（原審卷㈤第251至273-1頁），此與子○○所證述其不會經手全部Ａ府開銷相合，足見管家並未經手Ａ府所有開銷，且所記帳冊非全部Ａ府開銷，自難以被上訴人於系爭許可處分事件及原審提出之支出明細，或子○○關於Ａ府扣除員工薪水、水電費、稅款等開銷，每月花費約1、20萬元之證述，認系爭提領已顯逾Ａ府一般現金需求，被上訴人有擅自領取款項侵吞入己之情。

3.甲○死亡後所遺遺產經核定總額達1,236,856,924元，已如前述，足見甲○財力甚豐，系爭提領雖於一般家庭難以想像，但按甲○之財力狀況，應無不合理之處。又依前述子○○之證述，掌管甲○帳戶者多使管家代理前往領款，若提領額度達洗錢防制法所規定應確認身分之額度，所留存者亦為管家之身分資料，況觀諸戊○○於玉山銀行之帳戶，亦有多筆90萬元之現金提領資料，有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可查（系爭另案一審卷㈢第9至11頁），而證人子○○於系爭另案亦證稱戊○○如自己要領錢，也是拿存摺予其交由司機領取等語，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本院卷㈠第311至326頁），則提領金額壓低至銀行法定需核對身分之金額以下，恐係Ａ府成員多係交由管家等人代理臨櫃提款，為避免身分核對及代理事實證明之麻煩所致，是亦難以系爭提領逾越一般人生活開銷，且均在法定需確認身分之提領金額以下，即認被上訴人有擅自領款侵吞入己之舉。

4.Ａ１２於104年12月間所購房屋，及訴外人辰○○與庚○○於104年12月間共同購買之房屋，分別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同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2,441萬元、2,4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且Ａ１２之父戊○○於00年0月00日死亡後，乃遺有核定價額高達267,977,048元之遺產，其繼承人僅有Ａ１21人，而甲○又於99年間曾分別贈與各房子孫現金，其中Ａ１４、Ａ１２、辰○○、庚○○分別受贈2,800萬元、1,100萬元、1,300萬元、1,650萬元，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贈與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可查（原審卷㈥第486至500頁、系爭另案一審卷㈡第433至435頁），則Ａ１４及其女辰○○、庚○○以及其已出養戊○○之女Ａ１２顯非無資力購買高價房地，況Ａ１２、辰○○、庚○○尚有貸款支應，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100年間購得約2,511萬元之房地，Ａ１２於104年12月間購得約3,942萬元之房地，辰○○、庚○○於104年12月間共同購得約3,942萬元之房地，與其等申報所得顯不相當，主張系爭提領、轉帳為被上訴人侵吞入己云云，亦非可取。

㈥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證人子○○，以證明被上訴人自丁○○死亡開始處理系爭帳戶及Ａ府之家庭生活支出情形，而被上訴人則聲請訊問證人即造墓工人劉○○、陳○○、訊問當事人Ａ０９，以證明其並無將系爭提領侵吞入己，惟子○○如前所述已於系爭另案就此證述明確，且被上訴人自丁○○死亡後即開始管理系爭帳戶及Ａ府財務，並未將系爭提領侵吞入己，業經認定如前，是本院自無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並無擅自為系爭提領、轉帳，並侵吞入己之情，從而，上訴人依繼承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541、542、544、116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9,859,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並將該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兩造，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原判決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於本院另追加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請求部分，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以珊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1	95年10月1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萬元
2	95年10月1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70萬元
3	95年10月2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70萬元
4	95年11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5	95年11月2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萬元
6	95年12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70萬元
7	95年12月18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8	95年12月2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9	95年12月2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70萬元
10	96年1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萬元
11	96年2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60萬元
12	96年2月1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13	96年3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70萬元
14	96年3月2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15	96年4月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60萬元
16	96年4月1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萬3,400元
17	96年4月1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18	96年5月8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52萬2,000元
19	96年5月8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萬元
20	96年6月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21	96年7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22	96年7月2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23	96年8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24	96年8月1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25	96年8月2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萬元
26	96年9月1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27	96年9月1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28	96年9月1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萬6,500元
29	96年9月28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30	96年10月1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31	96年11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32	97年3月1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33	97年3月2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34	97年3月3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萬元
35	97年4月18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36	97年5月1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37	97年7月1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38	97年8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39	97年8月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40	97年8月1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
41	97年9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42	97年9月1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萬元
43	97年10月2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44	97年11月1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45	97年12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46	97年12月1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萬元
47	97年12月3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48	98年1月8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萬元
49	98年1月1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萬元
50	98年1月2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51	98年2月1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52	98年3月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元
53	98年4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54	98年4月1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55	98年4月2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56	98年5月2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57	98年6月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58	98年7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59	98年7月1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
60	98年8月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61	98年8月1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62	98年9月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63	98年10月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64	98年10月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65	98年10月1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66	98年10月1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67	98年10月2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68	98年10月28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69	98年11月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70	98年11月1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71	98年12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72	98年12月1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73	99年1月1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74	99年2月1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75	99年3月2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76	99年3月3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77	99年4月2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78	99年5月1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79	99年5月2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80	99年6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81	99年6月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82	99年6月1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83	99年8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84	99年9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85	99年9月1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86	99年10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87	99年11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88	99年11月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89	99年11月1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90	99年11月2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91	99年12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92	100年1月1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93	100年1月2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94	100年2月2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95	100年3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96	100年3月1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97	100年4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98	100年5月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99	100年6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00	100年6月28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01	100年7月1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02	100年9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萬元
103	100年10月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萬元
104	100年11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05	100年11月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06	100年12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107	101年1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108	101年1月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09	101年1月1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10	101年2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11	101年2月2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12	101年3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萬元
113	101年3月1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14	101年4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萬3,430元
115	101年4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7,000元
116	101年4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17	101年5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18	101年5月3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119	101年7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5,840元
120	101年7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21	101年7月1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122	101年7月2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23	101年8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124	101年8月3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25	101年9月2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8,627元
126	101年10月8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27	101年10月1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28	101年10月1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29	101年10月2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30	101年11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31	101年11月3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32	101年12月1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33	101年12月1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34	101年12月2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35	102年1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36	102年1月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37	102年1月1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38	102年1月28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39	102年2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40	102年2月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41	102年2月2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42	102年3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43	102年4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44	102年4月3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45	102年5月1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46	102年5月2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47	102年5月3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148	102年6月1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149	102年6月2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150	102年7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51	102年8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7,200元
152	102年8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53	102年9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54	102年9月1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155	102年9月3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56	102年10月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57	102年10月3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58	102年11月1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59	102年12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60	103年1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61	103年1月2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62	103年2月2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63	103年4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64	103年4月2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165	103年5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66	103年5月2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67	103年6月3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5,840元
168	103年6月3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69	103年7月1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70	103年7月2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71	103年8月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72	103年9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73	103年9月3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74	103年10月2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75	103年10月2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76	103年11月1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77	103年12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178	103年12月3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179	104年1月1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80	104年1月2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81	104年1月3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8萬元
182	104年2月1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83	104年3月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84	104年3月3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85	104年4月3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186	104年6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87	104年7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188	104年9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189	104年10月2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190	104年12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191	105年1月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92	105年1月1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93	105年1月1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94	105年1月2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95	105年2月2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196	105年3月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97	105年3月1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198	105年3月1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199	105年4月6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200	105年5月3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201	105年5月3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202	105年6月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萬元
203	105年6月1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204	105年6月2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205	105年7月7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206	105年7月1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207	105年7月29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208	105年8月10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209	105年8月22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210	105年8月24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211	105年8月25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萬元
212	105年8月31日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萬元
總計：9,765萬9,837元。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上訴人Ａ０５	6分之1
2	上訴人Ａ０６	12分之1
3	上訴人Ａ０７	12分之1
4	上訴人Ａ０８	6分之1
5	上訴人Ａ０９	18分之1
6	上訴人Ａ１０	18分之1
7	上訴人Ａ１１	18分之1
8	上訴人Ａ１２	6分之1
9	被上訴人	6分之1